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